|  |  |  |
| --- | --- | --- |
|  | 类别 | □租赁补贴 □实物配租 |
|  | 受理编号 | NO： |
|  | 轮候号 | NO： |
|  | 调查时间 | 202 年 月 日 |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申 请 表

 **申请人类别： 云城区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申 请 人：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居住地： 区 镇（街） 社区（村居委）

户籍通讯地址： 区 镇（街） 社区（村居委）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编：

（本表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空白处应用斜线画去。）

 表格下载网址：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网

http://www.yfyunchengqu.gov.cn/yfyczjj/gkmlpt/index

 联 系 电 话：0766-8822716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表 须 知**

一、申请人需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五条：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二、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指模）。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三、所附资料是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指模）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A4纸。

四、未按要求完整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予受理申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提交的材料**（提供的划“√”，由收件人填写）

|  |  |
| --- | --- |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必须完整填写；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
| □户口簿复印件，如申请人夫妻双方不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供结婚证明材料复印件；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原件核查。 | □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证明原件； |
| □属优抚对象的，提交军人优抚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 □属低保家庭的，提交低保证件、低保金存折复印件，原件核查。 |
|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属见义勇为者，提交奖励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属独生子女或纯二女计生家庭的，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核查；□属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

承 诺 书

本人及共同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或存在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10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被依法追究责任，如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同意被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取消租金补助，并按房屋租金标准全额缴交租金和退回已享受的所有租金补贴。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

授 权 书

本人及共同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成员授权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全权代表我等办理相关事项，对委托人收悉的相关材料，我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名（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

**收 入 证 明** (样式)

兹证明 （身份证号码： ）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近一年内该职工在我单位平均月收入（税后）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的，如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人家庭成员均需提供收入证明（未满18周岁或学生除外）；

2、按《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户籍、收入情况本页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 地 址 | 学 历 |
| 序号 | 称 谓 | 姓 名 | 性别 | 婚姻状况 | 身 份 证 号 码 | 实际居住地社区（村、居委） | 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居委） |
| ①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月收入（元）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单位性质 | 单位电话 | 是否拥有小型汽车或客运货车（摩托及残疾用车除外） | 申请保障方式 |
|  |  |  |  |  |  | □租赁补贴□实物配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元） |  | 家庭属于： □低保 □优抚对象 □见义勇为 □独生子女或纯二女计生家庭 □残疾 □孤寡 □重病 □精神疾病 □其它特殊对象  |
| 说明：1、“称谓”栏按顺序填写：申请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2、“婚姻状况”栏请填写：已婚、再婚、未婚、离婚、丧偶等。3、“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它等。4、“家庭属于”栏请在□内打“√”。5、本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填写顺序要求一致。6、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家庭成员扣除缴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政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经认定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等的上一年实际发生的人均收入。 |

|  |
| --- |
|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产（住房）情况（由申请人填写） 云浮市区范围内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本页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
| 房屋住址 | 建筑面积（M2） | 房屋来源 | 购买或租借时间 | 产权人或出租人 |
|  |  | 1. **自有住房情况：** □自建房（包括未报建） □商品房 □房改房 □集资房 □拆迁安置房（含待入住）□非住宅用房；
2. **租借住房情况：** □借住亲友产权房 □租住单位宿舍 □承租的市场住房 □直管公房
 |  |  |
| 说明： 1、云浮市区范围是指云城区辖区内范围；2、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家庭居住住房建筑面积总和÷参加申请人数（非住宅用房和向市场承租的住房面积不计入总和）。3、该房屋属于哪种房屋来源的请在该类别前的□打“√”。4、非住宅用房包括：商铺、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 |

|  |
| --- |
| 房源申请意向（请在□中打√）（申请人填写） （说明：房源意向不代表实际分配，实际分配根据摇珠分房房源而定） |

|  |  |  |  |
| --- | --- | --- | --- |
| □丰收公租房 | □星岩三路公租房 | □城基路公租房 | □城北公租房 |

 **个人房产声明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及公租房共同申请人

 已如实填写了《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的房产（住房）情况。

 在 年 月 日前，本人及公租房共同申请人在云城区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超15平方（包括自有产权商品房住房、自建住房、小产权住房）及商铺。

本声明书情况属实，如发生房屋权属纠纷，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声明人（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社区（村、居委）协查意见：**

一、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是 □否

二、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是 □否

三、个人申报情况：□属实

□不属实，实际情况：

经办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负责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社区（村、居委）（盖章）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协查意见：**

**入户调查情况登记：**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共有 人在我辖区 　　 　 号

房居（租）住，属　　　　　　房，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为 　 。

生活及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工作情况 | 月均可支配收入（元） | 备注 |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承诺以上所述的内容真实无误，对记录的内容无异议。如有虚假，申请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家庭代表）签名（指模）： 日期：202 年　　月　　日

调查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所记录的内容为调查人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构成、工作收入和住房等情况现场笔录，不视作符合保障条件的审核结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实，市区范围内家庭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 元， 认定保障人口为 人。

**初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日　期：202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盖章）

**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核定申请人家庭为：保障人口 人，人均可支配月收入 元。

该户身份类别：□城乡低保 □城乡特困 □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

该户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是 □否

经办人： 负责人：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云城区民政部门（盖章）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对申请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查档登记：

1、□ 无住房；

2、□ 有住房；

产权人 ,地址1：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产权人 ,地址2：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其他

经审核，该申请人：

□符合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同意对申请人家庭实施保障：

□货币补贴

□单间 □一房一厅 □二房一厅 □三房一厅

□不符合保障条件： 。

经办人：

负责人：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